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临2017-008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所涉环保案的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南化工）报告，该公司收到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《起诉书》（具体内容在2016年12月1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）。

2017年3月8日下午，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，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，江南化工诉讼代表人和其他被告人到庭，同时所聘请的律师出庭辩护。经过法庭审理，审判长宣布休庭，法院将择期宣判。

目前，江南化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该案审理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